

**金銀業貿易場**  
**行員執行司理人／出市代表記錄申請表**

姓名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\_\_\_\_\_

身份証編號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身份証副本
-------

本人曾於貴場登記為下列行號之執行司理人／出市代表，請根據貴場之記錄發出證明：

<u>行員名稱</u>	<u>執行司理人/ 買賣經手人/報價員</u>	<u>期間</u>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收費：每申請證明在一家行號登記，本場收取行政費港幣\$300，餘此類推。費用一經收取，不論是否能發出證明，概不發還。預計回覆時間約為 15 個工作天。

【此欄由本場填寫】：

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 完成日期：\_\_\_\_\_

經辦人：\_\_\_\_\_